

证券代码：002981

证券简称：朝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50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借款的进展暨更换借款银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原并购借款基本情况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公司运营及资金使用安排情况，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申请了并购借款 1.5 亿元人民币，用于支付或置换公司收购广州飞达音响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达音响”）95.4091%股份的部分交易对价。根据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的约定，公司分两期受让出让方所持股份。公司以第一期已完成股权转让过户的飞达音响 75.4091%股权作质押担保、以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 7 栋自有房产（建筑面积合计 40,597.62 平方米）和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不动产权证号为“粤（2020）东莞不动产权第 0155695 号”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、2022 年 9 月 9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8、2022-060）。

二、本次并购借款的情况

基于流动性考虑，为了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规模，公司提前终止了与中信银行的并购借款业务。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《并购贷款借款合同》，申请并购借款 1.02 亿元人民币，用于置换公司收购飞达音响 75.4091%股权已经支付的并购款及前次融资款。公司将根据资金使用需求及合同约定向银行申请提用资金。

公司以持有的飞达音响 75.4091%的股权作质押担保、以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旧围工业区 7 栋自有房产（建筑面积合计 40,597.62 平方米）作抵押担保。近日，飞达音响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、公司房产的抵押手续已经办理完毕。

三、本次申请并购借款的审批程序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次

变更并购借款银行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更换并购借款银行、降低并购借款金额，是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的结果，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融资成本和财务费用。本次申请并购借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申请并购借款所作的股权质押、资产抵押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1月29日